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文件

宣环审〔2023〕24号

关于宣恩晓关建筑垃圾处理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恩县达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宣恩晓关建筑垃圾处理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晓关侗族乡黄河村4组，占地面积为3708 m²。建设建筑垃圾砂石料生产线条和干粉砂浆生产线各一条。并配套建设供电、排水、绿化、消防、环保等设施。项目年生产干粉砂浆50000吨。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工程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予以落实，切实做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达到环境保护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污染。运营期建筑垃圾制砂生产废气经洒水降尘后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粉砂浆生产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

3. 认真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工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运营期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建设实体围墙等有效降噪措施，最大程度减轻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要求。

4.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营运期按照“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原则，落实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 做好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进行建设，并加强绿化建设和对项目建设形成的边坡进行生态护坡。

三、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及未取得排污手续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请宣恩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恩施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2023年9月7日



